

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汨农组办发〔2024〕23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（设施农业）项目计划的通知

桃林寺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湘财预〔2024〕192号）》和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〉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，现将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（设施农业）项目计划下达到你镇，请积极与项目村衔接，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》操作指南相关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精准使用资金，确保衔接资金及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三批省级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
（设施农业）项目计划表

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1月12日



